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韩恺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

地产”)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是解决公司与财信地产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举措,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委托管理费标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与管理效率、效益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